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条件等方面存在分歧，交易标的在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生的诉讼暂时无法解决，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2019年10月28日